

2.1.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西三旗街道办事处（采购人单位名称）的西三旗街道 2026 年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品质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箱房式桶站、封闭式桶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西瓜皮户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4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2 万元¹，属于微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智能百分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18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